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沧发改环资〔2017〕275号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补充申报 2017 年省级节能降碳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补充申报 2017 年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7〕4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时间，从省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低碳社区试点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等方面，组织谋划上报材料：

一、按报送内容要求，在报送相关材料的同时，列明拟利用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经济环境效益等。已建成项目不予支持。

二、请务必于 4 月 26 日前，将呈报文（附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相关材料（胶装纸质材料三份、全部材料电子版一份）报

送我委环资科，逾期不予受理。

三、无申报项目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书面说明情况，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反馈。

电话：2088178 2160726 邮箱：czhzk2007@sina.com

附件：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补充申报 2017 年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环资〔2017〕41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补充申报 2017 年省级节能降碳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推动全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经研究，拟安排部分省级预算内节能降碳资金对省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低碳社区试点和园区循环化改造予以重点支持，现就有关项目报送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低碳社区试点。在我委批复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提

炼，明确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形成试点推进方案，主要包括试点预期成果、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并列出拟利用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二）园区循环化改造。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园区现状和发展基础，循环化改造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支撑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并列出拟利用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资金支持范围

（一）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公共设施建设，污水垃圾处理和大气污染治理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

（二）低碳社区。垃圾分类、回收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低碳建筑材料、设备和技术推广应用；太阳能路灯、节能灯、水源热泵、地热利用等公共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改造；展示栏、电子屏、互动式体验等低碳社区宣传设施建设。

（三）园区循环化改造。纳入《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并于 2017 年启动实施的园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关键补链项目，包括循环经济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技术，资源共享设施建设、物料闭路循环利用、副产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污染物“零排放”或系统构建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园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废物交换平台、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器、循环经济统计信息化及监测体系建设、生产型服

务业循环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异地搬迁企业进园区项目。

请你们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抓紧组织谋划，按报送内容要求，列明拟利用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经济环境效益等，已建成项目不予支持），于4月27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发邮箱（hebeihuanzichu@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袁 业 0311-88600753

李天宇 0311-88600509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25 份)